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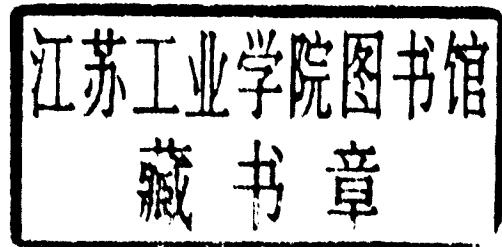
# 翻译与英语语言研究

袁晓宁 /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翻译与英语语言研究

袁晓宁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与英语语言研究/袁晓宁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  
版社,2009.11

ISBN 978 - 7 - 5641 - 1955 - 3

I. 翻… II. 袁… III. 英语—翻译—文集 IV. H315.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6530号

## 翻译与英语语言研究

---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汉

社址 南京市四牌楼2号(邮编:210096)

电话 (025)83793329(办公室)/83795801(发行部)  
83374334(邮购)/83362442(传真)

电子邮件 liu-jian@seu.edu.cn

---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兴化印刷厂

开 本 700mm×1000mm B5

印 张 12.25 190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1 - 1955 - 3

定 价 28.00元

---

\* 未经本社授权,本图书内任何文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演绎,违者必究。

\* 东大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 PREFACE 前言 |

本书是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部分研究成果，批准号为07YYC007。

本书为论文集，共收集作者的22篇文章，大多发表在外语类核心期刊上。该书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涉及对翻译的基本认识，第二部分主要涉及翻译理论和翻译实践研究及思考，第三部分为英语语言的本体研究。

第一部分收集了6篇翻译基础类文章，其中有3篇是对“韩素音青年翻译奖”竞赛英译汉参考范文提出了商榷，还有2篇是对学术期刊上的一些文章中出现的基本语言理解错误进行了分析和商榷，这些商榷都是通过对原文的语体风格、语篇类型、具体的语境分析来实现的，因此，该部分的文章对学习翻译的基本理论，掌握翻译的基本方法和技巧，能起到很好的作用，同时能使读者认识到理解是翻译的关键，而要达到对源语和目的语的表达和语篇的透彻理解，语言的功底是基础，没有这一基础，就很难从事有意义的翻译实践，如果从事翻译理论研究，也只能是纸上谈兵。此外，通过阅读这些文章，读者可能会看到我国翻译界近年来的一些浮躁和热衷于游离社会现实和生活世界的倾向，令人反思译界有时出现的漠视翻译实践和语言本体研究的现象。

本书第二部分搜集了9篇翻译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有理论，有实践，有作者自己的新观点、新思想，是对第一部分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深化和补充。文中几乎所有的翻译实例都是选自作者的翻译作品，这与“用别人的译例，写自己的文章”截然不同，因而也就更加令人信服。文中所涉及的理论是作者在翻译实践中反复运用的，这就使有关理论分析和阐述深入浅出、自然流畅，毫无夸夸其谈、

生硬牵强的痕迹,是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融会贯通的产物,较集中地体现了翻译理论依赖翻译实践,反过来又指导翻译实践的认知规律。

理解是翻译的关键,而理解则依赖于译者对源语和目的语这一对语言掌握的熟练程度。对汉语学习者来说,通过大量阅读和练习,掌握语感便能过关,但对于英语学习者来说,大量阅读和操练可能还不够,还要花力气去掌握其语言构成的规律,包括语法结构方面的知识,这是因为汉语本无语法,逻辑松散,语义层次模糊,主要依靠其上下文的语境意义来弥补以上不足;而英语逻辑严谨,有严格的形式规范,它的外在的结构形式是表达意义层次和一些语用意义的重要手段,这就需要翻译工作者尤其是从事汉英翻译的工作者花力气去学习和研究英语的外在结构形态,对英语语言本体进行研究。因此,作者在从事翻译理论研究和翻译实践的同时,不敢懈怠对英语语言本体的学习和研究。本书第三部分主要涉及英语语言本体研究,这种研究与英语在实际应用中的理解相关,对提高英汉和汉英翻译质量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为英语语言的教学和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因限于水平,书中的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不吝赐教。

借此机会,我想对东南大学外语学院领导的支持和关心表示感谢,对我的母校东南大学及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的培养表示感谢,是母校老师们的谆谆教诲才使我在教学和科研上有了一点成绩。

东南大学 袁晓宁  
2009年9月于南京

# 目 录

<b>第一编 对翻译的基本认识</b> .....	(001)
理解是翻译的关键 .....	(003)
“aesthetic clash”该怎么译? .....	(009)
几个英文句式的理解及其汉译值得商榷 .....	(011)
在具体语境中词义的把握与翻译 .....	(014)
翻译中英语修辞问题探讨 .....	(025)
语法结构的理解 .....	(033)
<b>第二编 翻译理论和实践研究</b> .....	(043)
关于翻译中归化和异化的哲学思考 .....	(045)
谈语言民族风格对等与发挥译文语言优势 .....	(052)
外宣英译的策略及其理据 .....	(063)
也谈 E/C 和 C/E 翻译单位的确定 .....	(075)
谈外宣英译中的几个问题(翻译导读) .....	(086)
语篇翻译中的重构现象探讨 .....	(095)
外宣英译中去除翻译腔的方法和理据 .....	(106)
谈英语倍数翻译中的几个问题 .....	(116)
谈形合与意合的研究中被忽略的因素 .....	(121)
<b>第三编 英语语言本体研究</b> .....	(133)
也谈现时关联与现在完成体 .....	(135)
英语动词进行体的语用理据及其理解 .....	(144)
-ing 分词短语作后置修饰语与关系分句之间的对应关系 .....	(154)
表态性过去时及进行体礼貌功能的认知轨迹 .....	(159)
谈英语专业语法教学 .....	(169)
英语虚拟语气形式分类的再探讨 .....	(174)
英语句法中歧义现象探讨 .....	(181)

第一编 对翻译的基本认识



## 理解是翻译的关键

——第四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参赛原文翻译评析

最近,我们用“第四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参赛原文<sup>[1]</sup>在我校英语系高年级学生中进行了一次翻译练习,从收到的 40 多篇译文来看,大家深感理解是翻译的关键,是最难过的关,正如我国老翻译家周煦良先生所说的:“在我们的翻译过程中,如果真正对原文理解够了,所谓‘译事’已经可以算解决了一半,剩下来的另一半,表达问题,相对来说就比较容易解决。”<sup>[2]</sup>

第四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参赛原文 The Blanket 是美国作家 Floyd Dell 的一篇短篇小说,全文语言朴实,情节简单,内容生动,没有什么生僻的字眼和复杂的语法结构,似乎理解上不会有太多的错误,但从我校英文系学生的 40 多篇译文来看,许多错误恰恰出在对原文的理解上。为了说明问题,我们不妨将理解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对句子及词汇在一般意义上的理解,即我们根据词和语法知识所理解到的一般意义,这种意义是概括性的,因此多少有点抽象。这一层次的理解是深层次理解的先决条件,但如果译者仅在这一层次上理解原文,只能译出与原文语境和语体风格不符的貌合神离的译文;第二层次的理解是在特定的上下文中,或者说在特定的语境和语体风格中,对句子或词汇的具体意义的理解,只有在第二个层次上理解了原文,才能译出既熨贴原意,又切合语境,貌合神合的译文。下面就参赛原文翻译中理解上的难点,结合我校英语系学生的部分译文,谈谈看法。

### 一、在第一层次理解上出现的问题

平时看起来不成问题的语法结构及词汇,在许多译文中却出现了理解上的错误。下面请看实例:

1. 第五段第三句: He'd pretended all along it was he that was wanting to go away to the great brick building—the government place, where he'd be with so many

other old fellows having the best of everything... .

下面是该原文的两种译文：

- 1) 他一直装得像他自己要走,搬到养老院去。在那儿,他要和许多老人在一起,享清福……
- 2) 他一直装得像自己要走,搬到那幢政府办的大砖楼去,好像在那儿他能和许多老人住在一起享清福似的……

以上两种译文,第二句理解正确,译文准确忠实。第一种理解错误。原文中 pretended 一词的意义不仅在主句中有,在关系副词引导的定语从句中仍延续着此意。第一种译文译者显然没搞清这种语法现象,将“老人去享清福”作为事实译出来了。从上下文也可看出这一点:老人心里不愿意离开子孙两人,不愿到政府办的大砖楼去,但老人心地善良厚道,不忍让孙子知道真相后伤心、让儿子为难,所以装着是自己要去,好像在那儿他能享清福似的。另外,第一种译文将 the great brick building—the government place 译成“养老院”是不恰当的,虽然它确实指养老院,但如果注意到该句的语体风格,我们就可发现,它是出自一个小男孩 Petey 之口,而小孩一般不知道这个词儿,所以原文作者这儿用了 the great brick building—the government place 就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以上这种根据“刨根问底”的理解,不顾特定的语体风格去翻译是不可取的。在读者能接受的前提下,应提倡直译,这样既能译出原文说了什么,也能译出原文是怎么说的,<sup>[3]</sup>这可能就是老翻译家周煦良先生所说的“让风格自己去照顾自己。”<sup>[4]</sup>的涵义之一。

2. 第十一段第二句: But they heard her laugh, right by the porch, and the tune stopped on a wrong, high, startled note. 下面是该原文的三种译文:

- 1) 不过,他们听到了她的笑声,就在门廊边上。爷爷吃了一惊,琴拉得走了调,冒出个高音就停住了。
- 2) 不过,他们听到了她的笑声,就在门廊旁。琴拉得走了调,在一个令人吃惊的高音上打住了。
- 3) 不过,他们听到了她的笑声,就在门廊旁。琴声受了惊,在一个走了调的高音上戛然而止。

以上三种译文,第一种理解正确,译文准确。第二种译文将 startled 译为“令人吃惊”是理解错误。startled 是过去分词,有“被惊吓”的意义,现在分词

startling 才有“令人吃惊”的含义；第三种译文将 the tune stopped on a wrong, high, startled note 译为“琴声受了惊，在一个走了调的高音上戛然而止。”该译文也是理解上的失误，startled 这儿是指拉琴者受了惊，英语修辞学上称之为 transferred epithet(转移修饰语)。另外，如果将此句译为“琴声受惊似地在一个走了调的高音上戛然而止”倒也貌合神合，用“似地”两字暗指拉琴人受了惊。

3. 第一段第一句：Petey hadn't really believed that Dad would be doing it—sending Granddad away.

下面是该句的两种译文：

- 1) 小彼得无法相信爸爸会这么做——把爷爷打发走。
- 2) 小彼得一直不太相信爸爸会这么做——把爷爷打发走。

原文中用了过去完成时态，这就说明打发爷爷走已经提了一段时间了，但小彼得一直不信。第一句译者没有理解该句中过去完成时态的含义，所以译得不准确。第二句译文用了“一直”两字来体现过去完成时态的含义，译文贴切。

4. 第八段：He'd never be hearing Granddad play like this again. It was as well Dad was moving into that new house, away from here. He'd not want, Petey wouldn't, to sit here on the old porch of fine evenings, with Granddad gone.

下面是这一段原文的两种译文：

- 1) 他永远也不能再像这样听爷爷拉琴了。爸爸也要离开这儿，搬进他的新家。爷爷走了，小彼得不想、不愿意在清朗的月夜坐在这老屋的门廊里。
- 2) 他以后再也不能像这样听爷爷拉琴了。倒不如爸爸离开这儿，搬进那座陌生的建筑里去呢。爷爷走后，小彼得不想、也不愿意在晴朗的月夜坐在这熟悉的门廊里。

第二种译文理解正确。这是学生在理解上失误较多的一段原文。失误集中在对 as well 的理解上。词组 as well 既可作“也”解释，也可作“不妨；倒不如；还是…好”解释，该词组也常写作 just as well, just 可省略(见“英汉大词典”及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第四版)，那么哪一义适合呢？其实如果对 as well 及其句子结构熟悉，很容易判断出第二义“倒不如；不妨”是适合的，因为 as well 作“也”解释时，总是放在句末，在本句中 as well 显然不是“也”的意思。另外，从上下文看，这儿 as well 也应作“不妨；倒不如”解释。该小说讲的大致是：爸爸、爷爷和小彼得三人原住在一起，但爸爸要娶一位年青美貌的姑

娘,为此要将爷爷送进政府办的大砖楼(养老院)去,而小彼得与爷爷感情很深,离不开爷爷,所以他对爸爸打发爷爷去政府办的大楼去的做法非常不满,于是小彼得在气愤中产生了这样的想法: It was as well Dad was moving into that new house, away from here. (倒不如爸爸离开这儿,搬进那幢陌生的建筑里去。)

原文中 that new house 究竟指的什么?下面我们简单分析一下特指限定词 that 的语法功能,这种分析有助于我们做出判断。that 一般用于前照应特指(表示所指的人或物前面已提过),以及语境特指(常用在对话中,对话双方都知道指的是什么),从原文看,that new house 是指前面提到的唯一建筑——the great brick building。这儿 new 可作“陌生”解。反过来讲,“爸爸要搬进他的新家”的英文应是: Father was moving into his new house。这时用 the 或 that 替代 his 来表示“他的(新家)”是语法错误。另外,如果爷爷要走,爸爸也要离开这儿搬进他的新家,小彼得岂不要一人独居了?在全文中,“爸爸要搬走”这一点根本没有提及,不符合语境。

## 二、在第二层次理解上的问题

译者根据词典和语法知识,对原文的词汇和语法结构在一般意义上理解后,还要根据特定的语境和语体风格,确定原文语汇或句子的具体意义,这就是上面提到的第二层次上的理解,只有在这一层次上理解了原文,才算是真正的理解,才能译出好句子,好作品。从我校英语专业学生的译文来看,许多误译或译文不准确的根源还在于这一层次的理解上。下面请看实例:

1. 第五段第一句: It was like Granddad to be saying that. He was trying to make it easier.

下面是该原文的二种译文:

- 1) 爷爷说话就是这德性,他想显出对事情无所谓的样子。
- 2) 爷爷说这话很像他(厚道)的为人,他是想把这事说得轻松好受些。

以上两句译者都理解了句子的一般意义,但第一句脱离了全文的语境,译者没能透彻理解上下文,掌握住句子在这特定的语境中的具体意义。从整篇小说来看,爷爷是个善良厚道的老人,他夸奖爸爸送给他的毛毯,是为了让孙子不要为他去政府办的大楼一事难过,让儿子不要因此为难。第一种译文破坏了老人的这种厚道和善的形象。第二种译文理解透彻,切合语境,准确传神。

2. 第十一段三、四句,十二段一、二句:

... but the girl came forward and spoke to Granddad prettily: "I'll not be seeing you leave in the morning, so I came over to say goodbye." "It's kind of you," said Granddad, with his eyes cast down; and then, seeing the blanket at his feet, he stooped to pick it up.

下面是划线部分的两种译文:

1) “谢谢了”爷爷说,眼也没抬,他看到脚边的毛毯,弯身拣了起来。

2) “谢谢了”爷爷说道,眼睛看着下面。他看到脚边的毛毯,便俯身拣了起来。

以上两种译文的译者均理解了原句的一般意义,但第一种译文的译者没有理解原句在特定语境中的具体意义。上面已经提到,爷爷是位厚道善良的老人,他一直在努力使家人宽心,让家人不要为他去政府办的大砖楼而难受,所以,他一直装着是他自己要去那儿“享清福”。虽然爷爷去那儿是由于爸爸要同这位姑娘结婚,但这样厚道的老人怎么会在未来的儿媳妇来向他告别时,“眼也没抬”呢?“眼也没抬”这种译法与全文语境不太融合,破坏了爷爷厚道的形象。第二种译法理解正确,切合语境。另外,也有学生将 with his eyes cast down 译为“眼睛垂了下去”,这似乎也不合适,因为这种译法暗示爷爷是个胆怯腼腆的人,这也不切合全文的语境,有损爷爷厚道善良的形象。

3. 第九段第四句起: Dad would marry that girl. Yes, that girl who'd kissed him and slobbered over him, saying she'd try to be a good mother to him...

下面是划线部分的三种译文:

1) 那女人吻过他,对他非常热情,说要做他的好妈妈……

2) 那女人亲过他,对他大表殷勤,说要当他的好妈妈……

3) 那女人亲过他,对他一个劲地表示亲热,说要做他的好妈妈……

以上三句均对 slobber 一词的词典意义理解正确,但考虑到父亲的未婚妻为人自私虚伪以及小彼得此时的心境,所以宜将 slobber 一词译成略带贬义的词。第一种译文中“非常热情”这一词不带贬义,未能译出它在具体语境中的确切含义。另外,该译文中将 kiss 译为“吻”,对孩子来说可能太文诌了一点,所以宜将 kiss 译为“亲”;第二句将 slobber 一词译为“大表殷勤”也不恰当,“大表殷勤”虽含有贬义,但用它来形容女人对孩子的态度是不合适的(除非为了达到某种喜

剧效果,该小说全文气氛严肃,显然不合适。)所以译者这儿没有把握住 slobber一词在这一特定的语境中的具体意义。第三种译文理解透彻,切合语境,准确传神。以上是笔者教学工作中的一点粗浅的体会,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不吝赐教。

### 参考书目

- [1]“第四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参赛原文”《中国翻译》1992年第2期
- [2][4]周煦良：“翻译与理解”，《外语教学与翻译》1959年第10期
- [3]老舍.“谈翻译”，《文艺报》1957年第8期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1996年第2期)

## “aesthetic clash”该怎么译？

第十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竞赛英译汉原文选自美国哈佛大学教授 Roger Rosenblatt 的一篇议论文 The Man in the Water。该文以华盛顿市发生的一次空难为背景，歌颂了一个舍己救人的无名英雄。全文语言精炼朴实，语境庄严肃穆。

’98年第4期《上海科技翻译》杂志刊载了黄禄善先生的“词义、背景、语体——第十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参赛译文(英译汉)评析”一文(以下称“评析一文”)，在该文中，黄禄善先生认为原文中“the aesthetic clash”应译为“色彩缤纷的碰撞景象”，并为此作了较多的说明。笔者认为，这种译法欠妥，应译为“色彩上的极不协调”。英文原文通篇语境庄严肃穆，作者在概述飞机失事情况时，怎么会用“色彩缤纷的碰撞景象”这一措词呢？(除非原文作者想达到某种喜剧效果，但该文不存喜剧成份。)这种译法与英文原文语境和语体风格是不能和谐统一的。下面来看一下英文原句：

And there was the *aesthetic clash* as well—blue-and-green Air Florida, the name a flying garden, sunk down among grey chunks in a black river. (参见《中国翻译》1998年第1期)

这是飞机撞上桥梁，栽入河中后，作者对当时情况的描述。黄禄善先生在“评析一文”中认为以上英文应译为“也还有色彩缤纷的碰撞景色——蓝绿相间的‘佛罗里达’号班机(这名字象征着空中花园)伴着巨大的灰色断石坠入幽暗的河水中。”下面来根据原文分析一下当时的情景：蓝绿相间的机身，伴着巨大的灰色断石块，一起沉入幽黑的河中。作者将蓝绿相间的机身、灰色的断石以及幽黑的河水放在一起，在视觉上造成巨大的反差——蓝绿相间的(亮丽)机身，幽黑(恐怖)的河水，灰色(丑陋)的断石——从而给读者一种在色彩上极不协调的感觉。作者通过对颜色的对比，更加生动地呈现了当时飞机失事给人

们的震惊，增加了惨烈的效果。从以上分析看来，the aesthetic clash 应译为“色彩的极不协调”。另外，clash 常作“不协调”解，如 a clash of colors(颜色的不协调)；The colors clashed badly(颜色很不协调)；a clash of personalities(个性的不合)。以上是笔者的一点看法，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中国翻译》1999 年第 4 期)

## 几个英文句式的理解及其汉译值得商榷

**摘要：**本文用可靠详实的例句，就一些句式的理解和翻译错误进行了分析和纠正，指出了理解是翻译的前提。

**关键词：**理解 翻译 句式

《中国翻译》2000年第1期刊载了李延林先生的文章“英语意义否定表现法及其汉译琐谈”（简称“汉译琐谈”），该文对意义否定句的理解和翻译作了较详尽的总结和阐述，指出了常被翻译初学者误译的句子和短语，是一篇较好的学习翻译的文章。

但是，笔者认为“汉译琐谈”一文中有5处理解和翻译上不够准确，出现失误，值得商榷。例如在该文“动词和相关词组表示否定”一节中有这样一句：

She is old enough to know better than to spend all her money on clothes. (1)

“汉译琐谈”作者将其误译为“她再老也不至于把所有的钱财都用于衣着上吧”。

英语原句中的 old enough to do... 意为“岁数足够大了，能做……”，例如《新英汉辞典》的 enough 词条中有这样一例：be old enough to know better 岁数不小了，应该懂事了。在《英汉大辞典》的 enough 的词条中也有一例：He was old enough to be my father. 他年龄大得可以做我的父亲了<sup>[1]</sup>。根据以上的分析，句(1)显然应译为“她已经不小了，应该知道不该把钱全部花在穿着上。”

在“汉译琐谈”一文的“某种惯用句式”一节中，也有误译之处。如：

You might as well have lunch in our coal cellar. (2)

作者将句(2)误译为“你们决不能在此窑里就餐。”

根据 *Practical English Usage* 以及《英汉辞典》等常用工具书，may/might as well... 意为“不妨，倒不如，还不如”。Swan 在此书中解释说：This phrase is